

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其相關稅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移轉資產而生之印花稅、契稅及營業稅，除受託機構處分不動產時應繳納之契稅外，一律免徵。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 7 第 3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3 項

第 15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 22-7 條第 3 項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第 22-16 條第 3 項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